

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榆政人社发〔2024〕591号

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市档案托管 人员工程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社局、市级有关部门：

按照 2024 年度职称工作安排，现就 2024 年度档案托管人员工程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一）全市人社系统的档案托管人员，并在榆林市县两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有合法生产、经营手续的企业单位中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2024 年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或已办理退休的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二、申报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爱党爱国，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备工程技术领域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和工作能力。

2. 按要求完成继续教育培训学习，每人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公需课学习不少于 24 小时，专业科目不少于 56 小时。

3. 近五年个人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二) 学历资历条件

参评人员学历须为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申报专业是指评审范围内所涵盖的工程系列专业；所规定的学历学位专业应与申报专业相同或相近。全日制学历指全日制统招学历。

助理工程师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掌握本专业的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2. 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

3. 具有指导技术员工作的能力。

4. 应具备下列学历、资历条件之一，可认定为助理工程师：

(1) 全日制硕士学位，经考察合格，可认定为助理工程师。

(2) 全日制第二学士学位，经考察合格，可认定为助理工程师。

(3) 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在工程技术岗位见习 1 年期满，经考察合格，可认定为助理工程师。

(4) 全日制学士学位，在工程技术岗位见习 1 年期满，经考察合格，可认定为助理工程师。

(5) 全日制大学专科学历，在工程技术岗位上见习 1 年期满，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经考察合格，可认定为助理工程师。

5. 应具备下列学历、资历条件之一，可申报评审助理工程师：

- (1) 硕士学位；
- (2) 研究生学历；
- (3) 第二学士学位；
- (4) 大学本科学历，聘任技术员 1 年以上；
- (5) 学士学位，聘任技术员 1 年以上；
- (6) 大学专科学历，聘任技术员 2 年以上；
- (7) 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
- (8) 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聘任技术员 4 年以上；
- (9) 无相同相近专业学历或学位，聘任技术员 5 年以上，并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7 年以上。

工程师应具备下列条件：

1.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

2. 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工程问题。

3. 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能够撰写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

4. 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5. 应具备下列学历、资历条件之一,可认定为工程师:

(1) 全日制博士学位,经考察合格,可认定为工程师。

(2) 全日制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经考察合格,可认定为工程师。

(3) 全日制第二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经考察合格,可认定为工程师。

6. 应具备下列学历、资历条件之一,可申报评审工程师:

(1) 博士学位;

(2) 硕士学位,聘任助理工程师 2 年以上;

(3) 研究生学历,聘任助理工程师 2 年以上;

(4) 第二学士学位,聘任助理工程师 2 年以上;

(5) 大学本科学历,聘任助理工程师 4 年以上;

(6) 学士学位,聘任助理工程师 4 年以上;

(7) 后取大学本科学历,聘任助理工程师 4 年以上,并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6 年以上;

(8) 后取学士学位,聘任助理工程师 4 年以上,并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6 年以上;

(9) 大学专科学历,聘任助理工程师 4 年以上,并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7 年以上;

(10) 后取大学专科学历，聘任助理工程师 4 年以上，并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

(11) 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聘任助理工程师 5 年以上，并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3 年以上；

(12) 后取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聘任助理工程师 5 年以上，并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6 年以上；

(13) 无相同相近专业学历或学位，聘任助理工程师 5 年以上，并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8 年以上。

7. 申报人员在聘任助理工程师期间，应具备下列业绩成果其中两条(含)以上：

(1) 聘任助理工程师期间，在本专业公开出版期刊上发表专业论文 1 篇（须具有 ISSN、CN 刊号）或可用能够体现专业技术水平的专利成果、技术报告、工程方案、设计文件、技术规范、行业工法等替代；或著有本专业学术著作 1 部，著作须具有 ISBN 书号，独著 2 万字以上或合著本人完成 2 万字以上（封皮、目录、正文、扉页，提供查询网址、截图等）。

(2) 作为参与人完成 2 项（含）以上工程设计、生产项目，通过相关部门项目鉴定或验收，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提供项目合同、立项、中标通知书、鉴定验收报告、项目任职等）。

(3) 参与承担过 1 项（含）以上中小型企业的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创新、设备改进、成果转化等项目，通过相关部门项目鉴定或验收，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提供项目合同、立项、中标通知书、鉴定验收报告、项目任职等）。

(4) 参与承担过 1 项(含)以上新产品的研制、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等工作,通过相关部门项目鉴定或验收,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提供项目合同、立项、中标通知书、鉴定验收报告、项目任职等)。

(5) 获县区级(含)以上党委、政府或市级主管部门授予的有关生产、经营、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先进荣誉称号(提供荣誉证书、政府或有关部门证明文件等)。

(6) 获得县区级(含)以上党委、政府专家荣誉称号;或入选县级(含)以上人才工程项目(提供荣誉证书、政府或有关部门证明文件等)。

(7) 参与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任务获县级(含)以上党委、政府表彰或具有县级(含)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提供荣誉证书、政府或有关部门证明文件等)。

(8) 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或获得国家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提供专利证书、专利说明、专利报告、专利公布公告网站截图)。

(9) 参与完成 1 项(含)以上市(厅)级技术攻关项目或科研项目,通过相关部门项目鉴定或验收(提供项目合同、立项、鉴定验收报告、项目任职等)。

(10) 参与完成 1 项有关工程技术领域的市级地方、企业(含)以上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等起草和制定,标准或规范并颁布实施(提供标准或规范封皮、目录、前言等)。

(11) 参与完成行业内某一技术领域空白或技术有较大提升工作,通过相关部门项目鉴定或验收(提供项目合同、立项、

鉴定验收报告、项目任职等）。

(12)担任工程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完成1项全过程施工项目,在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成本方面取得显著成效,通过相关部门项目鉴定或验收(提供项目合同、立项、中标通知书、鉴定验收报告、项目任职等)。

(13)任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生产技术负责人,取得良好经济、社会效益,安置80人(含)以上就业或年上缴税金150万元(含)以上(提供2024年12月社保证明、2024年1-12月完税证明、税金单等)。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聘任助理工程师不满规定年限的专业技术人员,但工作实绩突出,达到上述科研、业绩条件中三条(含)以上,可破格申报工程师。

(四) 继续教育条件

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参加继续教育。从2020年开始,每人每年公需课不少于24学时,专业课不少于56学时。未按规定完成培训学时的,不得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五) 相关要求

1. 申报人员近5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2. 参评人员的任职资格年限、专业工作年限(全脱产学习者须将学习时间扣除)、学历、参评论文(论文刊用通知、用稿清样不能作为参评论文)。完成时间截止为2024年12月31日。

(六) 评审政策倾斜

1. 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条件,按照陕西省人社厅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陕人社发〔2017〕47号）执行。

2. 乡村振兴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条件，按照陕西省人社厅《关于乡村振兴人才职称晋升支持政策的通知》（陕人社发〔2022〕34号）执行。

3. 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职称评审条件，按照陕西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发〔2021〕36号）执行。

4. 工程专业技术人员部分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按照陕西省人社厅《关于明确部分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陕人社函〔2019〕181号）执行。

（七）其它情况说明

1. 研究生考核认定。我市全日制研究生认定中级职称，由各相关单位逐级审核后报市人社局专技科，审查合格者提交各相关系列评委会认定。

2. 职称资格确认。外省、外市调入我市的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员中级职称确认按照工作要求和我市对本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进行资格审核。

3. 职称资格转换。我市已评聘非工程系列的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确因工作需要而转换到工程技术岗位的，必须在工程技术岗位上工作满一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按照职称转换工作要求和本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进行转换评审。

三、报送材料内容

（一）评审表格类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A4 纸）3 份；（全日制毕业生认定、系列转换、资格确认的人员不填）。

2. 《初聘专业技术职务呈报表》4 份；（仅全日制毕业生认定人员填写）。

3. 《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转换系列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审批表》4 份（仅系列转换人员填写）。

4.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确认表》4 份（仅外省调入我省的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填写）。

(二) 评审材料类

1. 申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2. 《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1 份。

3. 公示证明。

4. 学历、学位证书（第一学历至最高学历）复印件 1 份，并提交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有效期 6 个月）。

5. 职称证书复印件各 1 份（全日制院校毕业生初次认定人员不提供此项）。

6.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024 年 10 月-12 月）、劳动合同复印件 1 份。

7. 继续教育相关证明材料 1 份。

8. 能够体现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水平的工作总结 1 份，由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A4 纸打印）。

8. 破格晋升人员需提供破格单行材料（包括个人基本情况，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破格申报具备的条件等）。

9. 其他材料：参评人任现职以来获奖证书、论文论著、专

利证书、成果鉴定证书及经济、社会效益等主要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各 1 份。

10.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简表》1 份(A3 纸打印)。

11. 报送评审材料时一并收取申报人员电子版照片，格式为：蓝色背景、JPG 格式 2 寸照片，建议 626 像素（高）*413 像素（宽）、文件大小不超 100K, 电子照片命名格式为姓名+&+18 位身份证号码，例如：张伟&612701197010101010。

12. 申报人员所在县市区、部门的推荐文件及《榆林市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汇总表》各 1 份。汇总表要严格按照备注说明逐项填写，确保准确无误，同时报送 excel 格式电子文档。

表格下载：所有表格均可在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下载。

四、申报要求

（一）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职称工作的管理，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职称管理严格工作纪律的通知》（榆政人发〔2008〕204 号）文件精神，严格职称工作纪律，规范工作程序，强化监督制约机制。

（二）各级各部门在职称推荐过程中，必须严格按政策、程序办事，必须坚持岗位公开、政策公开、公平公正、民主评议的原则，坚决禁止弄虚作假、暗箱操作。

五、申报程序

（一）各单位在开展材料报送前，要认真学习职称工作的有关政策文件，召开全体人员会议，公布本单位当年可使用的

岗位数额，公开评审条件，做好职称文件的传达学习工作。

（二）申报人提出晋升申请，出具各种证件（原件）及能证明本人工作实绩的材料，所在单位要制定切实可行的考评推荐办法，对申报人员的学历、资历、论文论著、业绩等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对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的职业道德、工作表现、履行岗位职责情况进行综合考评，根据考评结果、提出拟推荐对象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为申报者所具备的各项条件及较详细的工作实绩等，要做到“职称政策、考评推荐办法、岗位情况、申报人员业绩条件、考核结果”五公开，自觉接受专业技术人员及社会监督。公示无异议后，将公示结果经单位领导和经办人签字逐级上报，公示期要广泛征求群众意见。

（三）各级人社部门、主管单位要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审查内容包括被评审对象的岗位职数、学历、资历业绩等。对于弄虚作假的申报人员坚决实行“一票否决”取消三年的职称申报资格，并记入个人职称诚信档案。对于蓄意弄虚作假、集体串通舞弊的单位要停止该单位两年的职称评审工作，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六、其它要求

（一）上报材料统一装入档案袋内，限一人一袋，档案袋正面须粘贴《评审材料目录表》，背面粘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公开监督卡》，材料袋底部和两侧粘贴打印有县市区、单位、姓名、申报资格、专业的字条。

（二）申报材料时要求原件与复印件同时报送，报送原件

要另行装袋，凡复印件，县市区的需经县市区人社部门核准验印，经办人签字；市直单位要需经档案托管服务机构核实验印，经办人签字，经核实无误后退回原件。

（三）上报材料除《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简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不装订外，其余材料复印件要严格按：身份证、学历学位证（验证报告）、资格证书、继续教育、考核证明、公示证明、参评人员承诺书、业绩成果、发表刊物（封面、目录、正文、查询网址、截图）、个人总结等顺序整理成册。

（四）申报材料以县市区人社部门和市级档案托管服务机构为单位集中一次性以正式文件报送，凡以个人名义报送的材料，均不予受理。

（五）有关学历、任职及专业工作年限等计算时间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

七、报送要求及时间

各县（市、区）参评人员材料由档案托管服务机构负责接收，并报当地人社局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统一报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进行初审。

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负责初审各县（市、区）人社局报送的评审材料；负责接收和初审市本级档案托管人员的评审材料，审查合格后统一报送市人社局专技科审查。专技科对审查合格的评审材料签署意见，交送市档案托管人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报送时间：各相关申报单位务必于2025年2月10日至

20 日前完成报送，逾期将不再受理本年度评审材料。

联系电话：0912-3591573。

附件：1. 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2. 参评人员申报材料公示证明（模板）

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2 月 17 日



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2 月 17 日印发

附件 1

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_____（单位）工作人员，现申报_____（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本人郑重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申报材料（包括学历证书、职称资格证书、职称聘任证书、继续教育证书、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科研成果等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如有伪造、剽窃等弄虚作假行为，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兹保证_____同志确系本单位职工，所报材料审核属实，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如有隐瞒，愿承担相应责任。

单 位（盖印）：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参评人员申报材料公示证明（模板）

XX 同志提供的“申报材料”相关证件和业绩情况经本单位审查，真实、有效、准确、无误。同意推荐该同志申报工程系列 XX 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其《评审一览表》已按有关规定在本单位公示五个工作日。

公示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XX 月 XX 日。

公示期间，未收到对该同志申报资料的相关反应。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XXXXXXXX

XX 年 XX 月 XX 日